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13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722796449953K4000117013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C厅23-28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所属部门：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所属区划：枞阳县

实施主体：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2-2976617）、预约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C厅2

8号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结果样本：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采取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0562-3227008

咨询方式：0562-2976617

审查标准：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第一款：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二）机构清扫通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构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构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

行驶及装卸记录仪；（五）具有合法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构、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其他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网上办理收取电子件，现场勘察时收取提交材料原件；线下办理直接提交原件。
中标标书、经营协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材料	容缺后补	电子或纸质(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网上办理收取电子件或引用经过授权许可的电子证照，现场勘察时收取提交材料复印件；线下办理直接提交复印件。

办理流程：（一）申请：按照属地管理，申请人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fwf.gov.cn/>）选择“市级”铜陵市，再选择县(市/区)枞阳县，进入“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窗口（<http://tl.ahzfwf.gov.cn/bsdt/deptWindow/dept.do?deptCode=34071402231200000000>）选中要办事项，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申报系统，填写申请表，并按照规定提供材料。（二）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按规定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将申报资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接收，并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三）审查：申请人身份证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四）发证：出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五、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吴彩虹	枞阳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	核实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初审的申请人材料。
审查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祥强	枞阳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或网上	核实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的申请材料。
决定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王祥强	分管窗口业务首席代表	核实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的申请材料作出决定。
办结	0.5个工作日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吴彩虹	枞阳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或网上	待分管领导签发后办结。